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3

發文字號：宜檢定總字第 10709001310 號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地面停車場型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國有財產法」及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賃標的：詳見本署地面型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冊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(E601010)或能源技術服務業(IG03010)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(D101060)，至少包含一項。

三、截止投標期限及投標方式：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前，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署收發室(260017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)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07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，假本署 1F 新聞發布室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)當眾開標。

五、本公告為刊登事項，悉依投標須知、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。